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年2月17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张淑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自2023 年2月17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玉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依照《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补选1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现选举张淑红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3年2月17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 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淑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经济学 学士。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隆兴工艺制品厂采购员。2008年12月至2016年 10 月任思博五金塑胶(东莞)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6年11月-2018年11月任卡士莫 实业(东莞)有限公司高级采购开发专员。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供应链副经理 一职。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监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监事会开展工作,将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起到积极 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